

强化财政职能 支持金融创新

◎ 原崇信

财政作为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其行为体现着政府的意志和社会的根本利益，财政政策的制定、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方向的调整、财政管理的加强等都对改善投融资环境、促进银企合作、支持金融创新有着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为此，财政支持金融创新的着力点应该放在促进政府宏观调控目标与金融企业市场目标协调一致上，应该放在筹集资金、强化管理、搞好服务与监督上，从而促进金融企业创新观念、创新管理，为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新的金融支持。今年以来山西省财政厅在支持金融创新方面确定了新的工作思路。

一、积极筹措调产启动资金，以贴息、入股等方式全力带动银行贷款和社会投资。金融创新的目的是为结构调整服务，为经济发展服务，而调整结构、发展经济离不开强有力的资

金支持。虽然发展潜力产品、培育“一增三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最终能带来好的效益预期，但由于市场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必然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而且是制约调产资金到位的一个主要障碍。因此，通过集中一部分政府财力，对潜力产品的开发生产给予贴息、入股，从而分散银行的放贷风险，进一步带动银行贷款和社会投资，就成为必须面对的现实和必须解决的问题。今年以来，山西省财政厅在改革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保证各项必要支出的同时，大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积极调控预算外资金，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了省级6亿元调产资金的筹集方案和《山西省省级扶持潜力产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调产资金”的来源、投资主体、使用方式、扶持

标准、投放程序、回收要求、监督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为确保调产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通畅银企借贷渠道。中小企业同样是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主体，但由于其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信用不易考察、交易费用高等因素影响，往往很难获得贷款支持。因此，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利用其在信用考核、项目审查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对有产品、有市场、有发展前景，特别是有利于技术进步、科技创新的技术密集型及扩大城乡就业的劳动密集型各类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服务，有助于分散银行的贷款风险，推动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山西省省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已基本完

分利用每年的兰洽会等省内经贸交流形式，促进甘肃农业开发与国内外的合作、合资。加大农业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出口创汇产品等领域的外资利用力度，加快对外开放。努力扩大借用国外贷款的规模，积极引导外商特别是跨国公司对农业企业进行兼并、

收购、参股，允许控股，增加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数量，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在”、“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和符合甘肃农业产业发展方向的原则，通过互为市场、技术转让、嫁接改造、对

口支援、联合开发等方式，进一步主动加强同东部沿海地区的技术经济交流与合作，吸引东部地区参与甘肃农业开发。

（作者单位：甘肃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成, 1.3 亿元的注册资本金基本到位, 营业手续的办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工作人员的招聘等工作基本结束, 并初步与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达成了合作意向, 与其分别确定了开展担保业务的基本客户名单, 开展担保业务的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就绪。随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的建立, 将密切中小企业同银行间的合作, 困扰中小企业多年的融资难的问题将得到缓解, 有助于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新亮点的形成。

三、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监管和农村合作基金会及城市信用社的清理整顿, 进一步规范金融运行秩序。监管创新是金融创新的一个重要内容, 是确保金融机构正常运转的重要保证。从职能上讲, 金融机构的业务监管主要是金融部门的职责, 但财政作为财务主管部门, 同样肩负着对金融机构实施财务监管的职责。今年以来, 山西省各级财政部门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金融创新的有关要求, 依据有关文件精神, 对全省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实行了分级监管, 监管范围涉及地方商业(合作)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通过实施财务监管, 既加强了地方政府对地方金融机构资金运作的监督, 又规范了金融财务管理, 有效地促进了全省投融资环境的改善。为了防范和化解农村金融风险, 保护农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规范金融运行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省财政厅本着“逐级负责、风险自担、保护农户存款合法利益”的原则,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要求, 加大了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力度, 还直接参与了城市信用社的清理整顿工作, 对进一步规范地方金融运行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围绕国企改革, 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改善企业资产结构, 增强企业引贷能力。深化国企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促进金融创新充分发挥

作用的重要条件。企业良好的资产结构、较强的信用度是金融创新实施的基础。为了贯彻落实好中央和山西省委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精神, 减轻企业负担, 优化企业资产结构, 提高企业资信, 省财政厅在年初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 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不含国有控股及股份制企业)、亏损企业下岗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实行政府、社会和企业“三家抬”; 国有企业自办承担义务教育的学校与企业逐步分离, 交地方政府管理, 企业分离出的学校经费从分离之日起三到五年内企业和财政各负担 50%, 五年之后逐步减轻企业负担比例, 2010 年后全部经费由财政负担; 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利用土地级差优势进行土地置换, 其变现收入 2003 年前留给企业, 用于企业增资减债等。上半年, 省财政已拨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费等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4.96 亿元。此外, 省财政厅还紧紧抓住国家实施债转股的有利时机, 积极推进债转股工作。上半年全省已有 19 户企业签定了债转股协议, 签约金额达 246 亿元, 占全部债转股金额的 88%, 预计全年可节约利息支出 16 亿元。上述措施的实施, 进一步改善了有关企业的资产结构, 为企业增强引贷能力创造了良好条件。

五、通过组建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中介服务组织, 促进企业上市筹资。证券市场是

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 积极推进企业上市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筹资作用是解决调产资金制约问题的一条有效途径。为已上市企业和准备上市的优势企业提供证券及相关中介服务, 对于推进潜力产品和优势企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 省财政厅主要做了两项工作: 一是结合国家对信托业进行清理整顿和审批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机遇, 积极推进省信托投资公司的信证分业工作。目前, 由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牵头进行的证券公司组建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进行, 资产评估范围认定工作已结束。新组建的证券公司将是山西省唯一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 其资本实力和经营规模将有望达到全国性券商的水平。这将有助于山西省资本市场的发展完善, 有助于加快企业的上市步伐, 提高上市企业的筹资能力。二是为了适应我国即将加入 WTO 的形势需要, 进一步增强山西省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竞争实力, 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 省财政厅正在组织进行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全省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三会”合并的有关工作正在进行, 会计师事务所“强强联合”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 这将使与企业上市相关的审计、验证业务更加高效、规范, 服务更加便利。

(作者系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